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领域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表彰在**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发挥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在标准化工作中的引领作用，调动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领域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奖项是**由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设立的，由标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先进奖项征集和实施评选工作。

第三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单位和个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程序开展评选工作。

第四条 评选工作不向申报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本奖项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评选条件

第六条 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是指积极参与**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领域**标准化工作的相关生产单位、经营单位、科研院所、检测机构、大专院校及行业协会等。

第七条 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来自**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

领域内的相关生产单位、经营单位、科研院所、检测机构、大专院校及行业协会，积极参与本领域标准化工作的人员。

第八条 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诚信守法。

（二）重视标准化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三）近一年内，作为标准起草单位、标委会委员单位等，积极参与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领域标准制修订、会议等相关标准化活动。

第九条 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诚信守法，认真贯彻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具有一定专业素养及标准化理论，标准化工作热情高，能够积极为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领域标准化工作出谋划策。

（三）近一年内，作为标准起草人员、标委会委员等，积极参与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领域标准制修订、会议等相关标准化活动。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评选程序:

（一）申报。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可自愿申报，填写《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领域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申报

表》（附件 1），并将《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报送至标委会秘书处。

（二）评定确认。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围绕报送材料，采用评分制进行评定，按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确定获奖单位名单。评分主要依据委员单位、标准计划提案、标准起草、标准征求意见、标准验证、标准调研、标准化工作意见反馈、参加会议、标准化科研、标准奖励、标准实施意见反馈、技术报告及标准解读等方面开展，并密切结合相关证明材料。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评分办法详见表 1:

表 1 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评分办法

序号	项目		分数（分）	说明
1	委员单位	大标委会	5	为大标委会和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的，优先按大标委会计分，只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分技术委员会	3	
2	标准计划提案	提案获得立项	30	作为标准技术内容主要支持单位，提出标准立项方案，协助完成标准立项，标准获得立项
			20	作为标准技术内容参与支持单位，提出标准立项方案，协助完成标准立项，标准获得立项
		提案未立项	15	作为技术主要支持单位，提出标准立项方案，协助完成标准立项，标准未获得立项
			10	作为技术参与支持单位，提出标准立项方案，协助完成标准立项，标准未获得立项
3	标准起草		5/项～30/项	按照申报年度发布标准前言中起草单位顺序，第 1 起草单位 30、第 2 起草单位 25、第 3 起草单位 20、第 4 起草单位 15、第 5 起草单位 10、第 6 起草单

				位 8、第 7 起草单位 6、第 8 及以后起草单位 5；由主要起草单位和参与起草单位区分的标准，按照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单位依次排序。以其他形式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单位，参照本条款酌情打分。
4	标准征求意见	反馈有效意见	3/项～5/项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提出的建议
		反馈编辑性意见	2/项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标准编辑性内容提出的建议
		无意见反馈	1/项	反馈对标准内容无意见
5	标准验证	提供系统验证	10/项～20/项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标准验证方案、验证设备、验证人员、验证数据及验证数据分析等
		提供部分验证	5/项～10/项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标准部分验证数据、验证建议等
6	标准调研	参与标准调研	10/次～20/次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调研方案、调研组织、调研数据收集与分析等
		协助标准调研	5/次～10/次	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完成调研方案、调研组织、调研数据收集与分析等
7	标准化工作意见反馈	反馈可执行意见	5/次～10/次	为促进领域标准化工作更上一台阶，提出的可执行、落地的建议等
		反馈建议性意见	3/次～5/次	为促进领域标准化工作更上一台阶，提出的有待进一步研究探讨的建议等
8	参加会议	线上会议	5/次	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工作组组织的研讨会、秘书处组织的标准研讨会等
		线下会议	20/次	包括但不限于标委会组织的标准研讨会、宣贯会、审议会、年会等
9	标准化科研	科研项目标准化成果转化成功	10/项～20/项	依托标委会平台、本领域标准等，完成科研项目标准化成果转化，并获标准立项。国家级项目 20、省部级项目 15、市级及以

				下项目 10（开放性课题参考执行）
		科研项目标准化成果转化未成功	5/项～10/项	依托标委会平台、本领域标准等，完成科研项目标准化成果转化，标准未立项。国家级项目 10、省部级项目 8、市级及以下项目 5（开放性课题参照执行）
10	标准奖励	申报标准奖励成功	30/项	依托**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领域标准**申报标准创新贡献奖、行业奖等，并获奖。直接或间接参与奖项申报的单位，参照本条款酌情打分
		申报标准奖励未成功	20/项	依托**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领域标准**申报标准创新贡献奖、行业奖等，未获奖。直接或间接参与奖项申报的单位，参照本条款酌情打分
11	标准实施意见反馈	反馈可执行意见	5/次～10/次	为促进领域标准制定水平、复审工作等顺利，提出的可执行、落地的建议等
		反馈建议性意见	3/次～5/次	为促进领域标准制定水平、复审工作等顺利，提出的有待进一步研究探讨的建议等
12	技术报告及标准解读	技术报告	10/报告～15/报告	为促进领域技术交流广度，依托标委会相关会议，委派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报告交流。直接或间接参与技术报告的单位，参照本条款酌情打分
		标准宣贯解读	5/项～10/项	为促进领域标准实施效果，依托标委会相关会议，委派技术人员进行标准宣贯解读。直接或间接参与标准宣贯解读的单位，参照本条款酌情打分

（三）公示。面向社会公示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评选结果，并广泛征求意见。

（四）公布。面向社会公布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评选结果，并向获奖单位颁发批准文件、奖牌和/或证书。

第十一条 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评选程序：

（一）申报。凡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个人可自愿申报，填写《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领域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附件 2），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将《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报送至标委会秘书处。

（二）评定确认。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围绕报送材料采用评分制进行评定，按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确定获奖人员名单。评分主要依据标委会委员、标准计划提案、标准起草、标准征求意见、标准验证、标准调研、标准化工作意见反馈、参加会议、标准化科研、标准奖励、标准实施意见反馈、技术报告及标准解读等方面开展，并密切结合相关证明材料。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评定办法详见表 2:

表 2 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评定办法

序号	项目		分数（分）	说明
1	委员	大标委会	5	为大标委会和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的，优先按大标委会计分，只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分技术委员会	3	
2	标准计划提案	提案获得立项	30	作为标准技术内容主要提出人，提出标准立项方案，协助完成标准立项，标准获得立项
			20	作为标准技术内容参与提出人，提出标准立项方案，协助完成标准立项，标准获得立项
		提案未立项	15	作为技术主要提出人，提出标准立项方案，协助完成标准立项，标准未获得立项
			10	作为技术参与提出人，提出标准立项方案，协助完成标准立项，标准未获得立项

3	标准起草		5/项～30/项	按照申报年度发布标准前言中起草人顺序，第1起草人30，第2起草人25、第3起草人20，第4起草人15、第5起草人10，第6起草人8，第7起草人6，第8及以后起草人5；由主要起草人和参与起草人区分的标准，按照主要起草人、参与起草人依次排序。以其他形式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个人，参照本条款酌情打分
4	标准征求意见	反馈有效意见	3/项～5/项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提出的建议
		反馈编辑性意见	2/项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标准编辑性内容提出的建议
		无意见反馈	1/项	反馈对标准内容无意见
5	标准验证	提供系统验证	10/项～20/项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标准验证方案、验证设备、验证人员、验证数据及验证数据分析等
		提供部分验证	5/项～10/项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标准部分验证数据、验证建议等
6	标准调研	参与标准调研	10/次～20/次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调研方案、调研组织、调研数据收集与分析等
		协助标准调研	5/次～10/次	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完成调研方案、调研组织、调研数据收集与分析等
7	标准化工作意见反馈	反馈可执行意见	5/次～10/次	为促进领域标准化工作更上一台阶，提出的可执行、落地的建议等
		反馈建议性意见	3/次～5/次	为促进领域标准化工作更上一台阶，提出的有待进一步研究探讨的建议等
8	参加会议	线上会议	5/次	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工作组组织的研讨会、秘书处组织的标准研讨会等
		线下会议	20/次	包括但不限于标委会组织的标准研讨会、宣贯会、审议会、年会等

9	标准化科研	科研项目标准化成果转化成功	10/项～20/项	依托标委会平台、本领域标准等，完成科研项目标准化成果转化，并获标准立项。国家级项目20、省部级项目15、市级及以下项目10（开放性课题参照执行）
		科研项目标准化成果转化未成功	5/项～10/项	依托标委会平台、本领域标准等，完成科研项目标准化成果转化，标准未立项。国家级项目10、省部级项目8、市级及以下项目5（开放性课题参照执行）
10	标准奖励	申报标准奖励成功	30/项	依托**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领域标准**申报标准创新贡献奖、行业奖等，并获奖。直接或间接参与奖项申报的个人，参照本条款酌情打分
		申报标准奖励未成功	20/项	依托**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领域标准**申报标准创新贡献奖、行业奖等，未获奖。直接或间接参与奖项申报的个人，参照本条款酌情打分
11	标准实施意见反馈	反馈可执行意见	5/次～10/次	为促进领域标准制定水平、复审工作等顺利，提出的可执行、落地的建议等
		反馈建议性意见	3/次～5/次	为促进领域标准制定水平、复审工作等顺利，提出的有待进一步研究探讨的建议等
12	技术报告及标准解读	技术报告	10/报告～15/报告	为促进领域技术交流广度，依托标委会相关会议，进行技术报告交流。直接或间接参与技术报告的个人，参照本条款酌情打分
		标准宣贯解读	5/项～10/项	为促进领域标准实施效果，依托标委会相关会议，进行标准宣贯解读。直接或间接参与标准宣贯解读的个人，参照本条款酌情打分

（三）公示。面向社会公示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评选结果，并广泛征求意见。

（四）公布。面向社会公布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获奖名单，并向获奖人员颁发批准文件、获奖证书和/或奖金。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办法规定的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标委会秘书处提出。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方式。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秘书处对符合规定的异议，应当予以受理。

第十三条 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

第五章 监督和处罚

第十四条 对在评选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纪违法行为需要追究责任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参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的，永远取消其参评资格。同时，将其行为予以通报。

第十六条 获奖单位和个人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影响恶劣的，将撤销获奖资格。存在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表彰，严重违反评选程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获奖资格等情形的，应当撤销获奖资格，永远取消其参评资格。同时，将其行为予以通报。

第十七条 获奖单位和个人应当珍视并保持荣誉，模范遵守法律法规，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自觉维护声誉。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售、出租奖牌及证书或者将其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十九条 对被撤销表彰的个人和单位，应当注销和收回其奖牌及证书，撤销其因获得表彰而享有的相应待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 2022 年 05 月 30 日印发的《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领域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